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627 号
(第一页，共二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pwc 普华永道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627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刘伟

注册会计师 邵路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904)	(5,400)	-
政府补助收入	4,589,893	2,758,839	1,835,12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57,458	90,828	2,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19	3,106	69,136
小计	5,191,066	2,847,373	1,906,8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2,985)	(427,136)	(296,5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	3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28,115	2,420,240	1,610,269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谢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忠闻

2017 年 4 月 7 日